



内蒙古农业大学

2023 年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方案

各处级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做好我校本科生劳动教育工作，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，按照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内教体艺函〔2023〕51 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学生劳动教育月活动，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相融合，积极探索具有内蒙古农业大学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注重教育实效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主题教育及实践活动，在全校

学生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营造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良好风尚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，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，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报效国家，奉献社会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“劳动中促成长 实践中育新人”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3年4月30日—5月31日

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重视顶层设计，制定学校劳动教育方案。认真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指南》，深入解析相关规范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，制定学校劳动教育方案，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。（**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党政办、教务处**）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利用学校校园网、宣传栏、校园广播等媒体，大力宣传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校劳动教育的政策精神，讲清讲好劳动教育的重大意义。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师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。（**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宣传部、团委、各学院**）

（三）整合教育资源，开展实践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实训、实习场所和设施设备，开展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。精心策划为属地中小学提供劳动实践支持。推动开

展综合实践类教育活动，引导学生提升实践能力。（**责任部门和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、科技园区管理办公室**）

（四）开展集体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。结合学生日常生活，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清理活动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。有条件的学院要开展特色劳动实践活动。拓展劳动空间，实施与种植、茶艺、烹调、手工等校内劳动实践教育。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志愿者服务活动，激发学生劳动热情。（**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学生处、团委、各学院**）

（五）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。在思政课中融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，大学语文课程中增加歌颂劳模、普通劳动者的选文选材以及阐释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等内容，加强对学生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合法劳动等方面的教育。（**责任部门和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**）

（六）推广育人成果，发挥示范作用。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活动。组织观看《大国工匠》等纪录片，邀请劳动模范等榜样人物进校园，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优秀劳动者，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。组织“最美劳动人物绘画”“最美劳动瞬间摄影”“最美劳动成果”等作品展示活动，充分展现身边最美劳动者的劳动形象、师生劳动实践过程中的最美瞬间、学生劳动实践课程中学到的劳动技巧与技术，激发师生崇尚劳动、参加劳动的热情。（**责任部门和单位：团委、学生处、各学院**）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精心筹划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，研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精心筹划部署，紧扣主题，确保活动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，强化报送。各部门、各学院要大力宣传学校开展劳动教育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全面展示我校劳动教育成果，及时将学生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报道(文字+图片)、活动视频等素材(均以“成果名称+部门”命名，视频采用MP4格式，时长3-5分钟)发送至邮箱,择优向教育厅推送报道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请各部门、各学院于5月12日前，将劳动教育宣传月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指定邮箱。6月5日前，将活动总结和相关佐证材料（报道和视频等）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教务处219室）。

联系人：赵远森

电 话：0471-4301322 邮 箱：807383833@qq.com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指南

